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07/98-99 號文件

1999 年 6 月 25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9 年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 (a) 旨在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就實施呈交生產通知書的制度訂定法律條文，目的是加強對紡織品出口管制制度的執行及維持有關制度完整有效。
- (b) 旨在修訂《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授權政府認可的來源證簽發機構使用資訊科技(例如電子數據聯通)辦理產地來源證的申請。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工商局於 1999 年 6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IB 14/46/3/1)。

首讀日期

3. 1999 年 6 月 16 日。

意見

《1999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4. 貿易署及 5 間政府認可的來源證簽發機構，即香港總商會、香港印度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中華總商會，負責簽發香港的產地來源證。美國、歐洲聯盟及加拿大等國家在 1996 年要求香港須就裁剪及車縫成衣的製造過程進行實時檢查，以確定製成品符合香港來源的規定。當局根據貿易署署長獲賦予的一般權力，制定生產通知書制度。

5. 為加強生產通知書制度的法律根據，以便進行執法工作，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其附屬法例《進出口(一般)規例》。

6. 條例草案第 3 條建議在條例加入新增訂第 IIA 部。把裁剪及車縫成衣出口到上述國家的製造商，須在生產開始前 3 個工作天內，以紙張形式或透過電子數據聯通(即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呈交生產通知書，知會貿易署有關生產詳情。貿易署署長須藉編配一個編號予有關的生產通知書予以認可，亦可施加他認為適合的條件。

7. 海關人員及其他獲授權人員可從而對生產過程進行實時檢查，確保生產過程符合香港來源的規則(條例草案第 4 及第 5 條)。

8. 條例草案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36 條，就生產通知書增訂一些新罪行，包括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以及未能呈交生產通知書或未有遵守發出認可生產通知書時附加的條件。任何人犯此等罪行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2 年。

《1999 年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9. 此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條例》(第 324 章)，授權 5 間政府認可的來源證簽發機構使用資訊科技(例如電子數據聯通)辦理產地來源證的申請。此條例草案容許貿易商選擇透過電子數據聯通或以紙張形式提交產地來源證的申請。

10. 根據條例草案第 6 條，擬議的條例第 6B 條訂明與保安裝置的使用或保管有關的罪行。條例草案第 7 及第 8 條修訂條例第 7 及第 8 條，以涵蓋涉及使用資訊科技服務發出文件或提交資料的罪行。

《1999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擬本

11. 此規例旨在因應擬議的《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而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新訂的附表 5 訂明生產通知書所規定的詳情，包括紡織品種類、其製造工序、要項及目的地國家。

12. 條例第 3 條增訂新的第 IIIA 部，授權貿易署署長設置登記冊，登記有資格獲發給或需要向署長提交在《進出口條例》下有關紡織品的文件(例如許可證及生產通知書)的人的資料。

13. 條例第 4 條增訂規例第 6F 及 6G 條，就作出或提供虛假陳述或資料，以及未能備存新登記規定有關的所需紀錄的行爲，訂定罪行。董事、合夥人、委托人等所犯的罪行亦有訂明。

14. 此規例會在《1999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時訂立，並且訂明將會在該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1999 年出口(產地來源證)(修訂)規例》擬本

15. 此規例旨在修訂《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授權貿易署署長使用資訊科技(例如電子數據聯通)簽發產地來源證。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亦予以修訂，以涵蓋以電子方式提供資料的情況。

16. 此規例會在《1999 年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修訂)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時訂立，並且訂明將會在該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1999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擬本

17. 此規例就以紙張或使用資訊科技服務呈交生產通知書的收費作出規定。規例第 3 條建議，以紙張形式呈交生產通知書及產地來源證的收費總額，不應超過現時以書面申請產地來源證的 159 元收費水平。至於以電子方式呈交生產通知書及產地來源證的收費水平，則不應高於以紙張形式呈交該等文件的 159 元收費水平。此規例自工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8.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2 段，當局曾徵詢紡織業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對擬議的法例並無異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9. 當局已於 1999 年 6 月向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但並無就該份文件進行討論。

20. 政府當局藉 1999 年 6 月 24 日發出的函件(請參閱附件 A)解釋，當局計劃約於 1999 年 7 月底至 8 月實施以電子數據聯通處理生產通知書及產地來源證的安排。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1)條，此 3 條規例將於 1999 年 10 月立法會首次會議席上提交，隨後由立法會進行慣常的審議程序。

結論

20. 由 1996 年起，當局已藉行政措施實行生產通知書制度。政府當局證實，擬議的法定生產通知書制度與現行的行政制度大致上相同。政府當局所建議的，只是就此項制度制定法律條文，以便進行執法工作。至於使用電子數據聯通呈交生產通知書和申請產地來源證，只是在現行以紙張形式提出申請外提供多一項選擇。該兩條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1999 年 6 月 24 日

立法會 LS207/98-99 號文件
附件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商局的信頭

本局檔號：TIB CR 14/46/3/1

電話號碼：2918 7453
傳真號碼：2840 1621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女士
(傳真號碼：2877 5029)

何女士：

1999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我曾與你通電話，告知你有關上述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本年度會議期內制訂的迫切性。現特寫信給你，提供有關資料。上述條例草案旨在為生產通知書制度提供具體的法律架構，以及讓貿易商可透過電子數據聯通（電子聯通）服務，以電子方式呈交生產通知書和申請產地來源證。

為了提高工商界的效率和競爭力，政府決心引進電子聯通服務，讓貿易商可透過有關服務呈交生產通知書和申請產地來源證。為此，政府和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已展開籌備工作，作出所需安排。我們計劃在七月底和八月，推出以電子聯通呈交生產通知書和申請產地來源證的試驗計劃。這樣做是為了給予貿易通充分的時間，讓該公司可先向一組選定的顧客提供有關服務，以測試電子聯通是否運作順利，然後分別在八月和九月，全面推出以電子聯通呈

交生產通知書和申請產地來源證的服務。假如上述條例草案未能在本年度立法會會議期內制訂，便不能為推出有關服務提供法律依據，我們亦然無法如期實施推行有關服務的計劃。如此一來，便無可避免地延遲為工商界提供一個更簡便的呈交貿易文件方法。再者，我們需要藉《1999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來提供進行生產通知書制度的有力法律依據，以加強香港海關的執法權力，從而確定香港輸出的紡織品和成衣的產地來源。

我們希望這些資料有助你瞭解上述條例草案的背景。假如你需要更詳細的資料，請隨時與我聯絡。

工商局局長
(梁嘉盈代行)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